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10155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1月13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二次
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謝副召集人世傑、李委員俊璋、李委員孫榮、沈委員建全、沈委員聖瀚、吳委員佩芝、紀委員雲曜、袁委員中新、張委員峻嘉、陳委員士賢、陳委員瑞仁、溫委員志超、劉委員瓊如、劉委員瓊霏、鍾委員國風、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林教授慶偉（第一、二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第一案）、國防部（第一案）、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第一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第一案）、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第一、二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第一案）、臺南市關廟區公所（第一案）、臺南市新化區公所（第一、二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第二案）、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案）、臺南市左鎮區所（第二案）、臺南市山上區公所（第二案）、教育部（第三案）、臺南市官田區公所（第三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第三案）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執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許雅雯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61 次會議審議「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分別經多數委員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同意修正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場區連絡道 A 段擴、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本計畫路段為既有道路之擴、整建，位於臺南市關廟區下湖段、新埔段、埤子頭段及新化區頂山腳段，共 134 筆土地，總長度為 7,794.65 平方公尺，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道(公)路、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

路之拓寬，位於山坡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場區連絡道 A 段擴、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函轉本府審查，經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審查決議：「(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二)開發單位應補充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並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報告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58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0 人、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者 0 人、應繼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 0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者 0 人、不同意通過者 0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

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計畫為既有道路之擴、整建，與附近相關計畫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增進道路運輸安全，營運後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 (2) 本計畫路線雖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航空噪音防制區」、「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之禁建、限建地區」、「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水污染管制區」及「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國家風景特定區」等環境敏感地區，但因本計畫為既有道路之擴、整建，並未重新新闢道路，對地形、地質並無重大改變，擴寬之道路旁採用懸臂式擋土牆保護；本計畫無興建建築物，故不受禁建之限制；道路開發非屬「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禁止之行為。而施工階段雖會衍生空氣污染物、逕流廢水、施工噪音等問題，為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均已依據相關環保法令規定，未來於營建工地施行裸露地鋪設防塵設施或路面灑水，降低揚塵，工區設置沉砂設施處理工區廢水，進行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河川水質、工區放流水監測，掌握施工期間環境品質。工程完工後，營運階段主要為交通量、噪音振動之影響，依據影響預測結果，營運階段並未對當地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本計畫路線範圍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應查詢範圍。本案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開發路線及其周圍外推 1 公里範圍內生態調查，調查區域主要的植被類型由人造林及草生荒地構成；陸域動物調查發現 6 種屬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朱鷗、臺灣畫眉、領角鴉、紅頭綠鳩、大冠鷲及東方蜂鷹)及 1 種屬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紅尾伯勞)。考量調查之保育類物種多為鳥類，遷徙能力較其他物種為佳，且擴、整建道路週邊環境相似度高，故本計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不利之影響。
- (4)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七章針對各環境品質項目評估結果，空氣品質之細懸浮微粒(PM_{2.5})因環境背景已超過標準值，以背景值合成預測施工階段之細懸浮微粒(PM_{2.5})亦超過標準值，施工階段要求施工單位灑水、裸露地覆蓋防塵設施，減少揚塵逸散對空氣品質及生態之影響；施工階段之營建噪音增量雖有 3.6 dB(A)，但仍低於環境音量標準，本計畫工區沿線聚落少，鄰近保東國小附近之工區，施工機具採用低噪音機具或加裝消音設施，降低機具音量；營建工地設置臨時沉砂池，工區放流水經沉砂處理，並進行工區放流水監測，確保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營建廢棄物則由工程承包商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規定進行處置，剩餘土石方去處優先以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需求進行交換，不增加鄰近土資場之負荷。道路工程完工後之營運階段，僅有交通量及交通衍生之噪音振動，因砲訓部遷

至關廟湯山營區後，原由永康至關廟訓練之車次將減少，對環境負荷並無增量之影響。

(5) 本計畫道路共 134 筆土地，其中私有土地共 104 筆，公有土地 30 筆。公有土地基於公地公用原則將使用權讓與需用土地機關則採用撥用方式辦理，私有土地則採用土地徵收方式辦理，由臺南市政府召開用地說明會，並依臺南市政府用地取得相關作業流程辦理。施工期間採半半施工方式進行，配合交通疏導管制，降低對交通的衝擊；另經查本計畫路線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經綜合評估，本計畫對於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計畫屬既有道路擴、整建工程，未涉及應辦理健康風險評估之範疇，故無影響國民健康或安全之虞。

(7) 本計畫道路擴、整建範圍位於臺南市關廟區及新化區，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路線兩側附近地區，無涉及其他國家，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之影響。

(8) 本案開發行為屬道路之擴、整建，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2.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3.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4.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5.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第二案：「八德安樂園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 本案設立於民國 75 年，既設面積 8.6553 公頃，坐落於本市左鎮區光和段 426-39 等 11 筆土地，目前既設有土葬區 A(忠區墓園)、土葬區 B(孝區墓園)、土葬區 C(仁、愛區墓園)、土葬區 D(信、義區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大德堂及愛德堂；羽化館及停棺室、道路、停車場、綠化空地等。
- (二) 本次為擴充園區殯葬設施，分四期開發，擬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A 型合院式納骨堂 2 層樓 5 棟、B 型合院式納骨堂 2 層樓 3 棟及迴廊式納骨堂 1 層樓 4 棟)、行政管理中心(4 層樓 1 棟)、禮儀廳、靈堂(1 層樓 3 棟共 38 座)、樹葬區(八德雕塑藝術公園 220 個、環保樹葬 995 個、土葬遷葬 19,252 個)、環保金爐(2 座)、庫錢爐(2 座)等，基地位於本市左鎮區光 和段 417-3 地號等 26 筆土地，規劃擴建面積為 10.760571 公頃，擴建後總面積共 19.415871 公頃。
- (三) 本案開發規模因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3 條第 2 款第 3 與 5 目：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及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2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八德安樂園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轉臺南市政府審查。

(四) 本案前經委員會第 54 次、第 56 次及第 59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今開發單位報告已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59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7 人、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者 2 人、應繼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 0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者 1 人、不同意通過者 1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案開發行為係既有園區殯葬設施之擴充，於周邊就近擴充增設納骨塔、樹葬區等多元殯葬服務，促使毗鄰土地有效使用，可促進國土的合理利用，對於鄰近相關計畫呈現相輔相成之效益，故本案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2) 本案施工期間無開採或取用周圍環境資源，並於規劃上依法設置緩衝綠帶，且依據本案於施工及營運期間

各環境品質項目影響評估結果，均為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程度。本案業已擬定相關環境保護計畫，故對環境資源或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 本案開發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生態調查結果顯示，計畫區內發現有稀有植物 1 種(蘭嶼羅漢松)、保育類野生動物：鳥類 1 種(黃鸝)，另於鄰近地區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鳥類 7 種(魚鷹、鳳頭蒼鷹、黑翅鳶、大冠鷲、朱鸕、八哥、領角鴉)及爬蟲類 1 種(草花蛇)，所調查到之稀有植物為人為栽植植株非天然分布；另本案業已擬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保護對策，並將於施工及營運期間進行本案周邊範圍生態調查，以掌握本案開發對生態環境之影響，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本案第七章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等環境影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將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案開發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 本案擴建土地係現有園區毗連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土所有權人均為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所有。另經查本案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範圍。經綜合評估，本案開發對於當地居民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傳統生活，並無不利之影響。

(6) 本案後續營運階段使用之火化爐將汰舊更新並增設空污防制設備，過程並無運作或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無需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故對於國民健康或安全無不利之影響。

(7) 本案範圍位於本市左鎮區，影響範圍以本案既有廠房及毗鄰土地為主，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不利之影響。

2.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3.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4.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5.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第三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6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 該校 82 年 7 月奉准成立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籌備處，85 年 7 月正式設校，開發計畫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於 84 年 2 月 22 日公告審查結論並於 84 年 6 月完成「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建校工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位於本市官田區社子段(台南縣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開發面積 57.5797 公頃，嗣後依據環保署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第 53 條規定，文教設施於 105 年 1 月 3 日起屬本府權管，其計畫變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移由本府辦理，爰本案環評書件內容變更移由本府審查。」。
- (二) 開發單位(現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前擬申請變更環評報告書之「1.開發單位名稱、2.負責人、3.地址、4.校內空間配置、5.污水處理廠位置、6.環境監測計畫」等 6 項。於 96 年 3 月提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環評報告書申請變更開發內容對照表」，經行政院環保署 94 年 9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及 95 年 1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審查，上述變更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 5 月 2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6002676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 開發單位於 97 年 7 月提出負責人變更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7 年 7 月 9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70050152 號函予以備查在案。

- (四) 開發單位於 99 年提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變更環評報告書之「1.校內空間配置、2.環境監測計畫」等 2 項。經行政院環保署 99 年 2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及 99 年 8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審查。上述變更案業於 100 年 1 月 7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環署綜字第 1000002325B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五) 開發單位於 101 年提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變更環評報告書之「1.校內空間配置、2.剩餘土石方量、3.計畫規模(基地面積)」等 3 項。經行政院環保署 101 年 7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審查。上述變更案業於 102 年 1 月 8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環署綜字第 101011782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六) 開發單位於 103 年提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變更環評報告書之「1.校內空間配置、2.剩餘土石方量」等 2 項。上述變更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 5 月 13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30032608 號函予以備查在案。
- (七) 開發單位於 105 年提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5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變更環評報告書之「1.負責人 2.校內空間配置、3.剩餘土石方量」等 3 項。上述變更案經臺南市政府於 106 年 9 月 8 日以府環綜字第 1060895069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 (八) 開發單位本次擬變更環評報告書為：1.校內空間配置、2.

挖填土石方量/剩餘土石方量等 2 項，已與原環境環評報告書內容不符，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6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函轉本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1 人、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者 0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者 0 人、應重新提出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者 0 人、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 0 人、不同意通過者 0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00 分

附件

第一案：「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場區連絡道 A 段擴、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沈委員建全

無意見。

◎ 吳委員佩芝

無意見。

◎ 紀委員雲曜

無意見。

◎ 袁委員中新

一、針對非道路結構(如：邊溝)之施工，建議可規劃使用焚化再生粒料。

二、中型戰術輪車進出台 19 甲線時，應安排人員引導以策安全。

◎ 陳委員士賢

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陳委員瑞仁

P.9-1 中表 9-1 營運期間合計經費「3,730,000 元」是否應為「3,950,000 元」之誤？此外，表 9-1(P.9-1)及表 9-2(P.9-2)請加註單位「元」。

◎ 劉委員瓊如

一、P8-7 在施工階段，建議在夜間設置適當的交通號誌(如拒馬、交通錐)之照明設備，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二、P7-7 在營運階段，建議強化道路照明設備並能採用節能設計，以維用路人安全。

◎ 陳委員仲杰(盧愉閔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前次會議已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無意見。

◎ 林教授慶偉(地質專家學者)

所提地質相關意見，開發單位均已妥切說明，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亦由相關技師簽證。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無其他意見。

◎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無意見。

◎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

無意見。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白河工務段

一、第三條聯外道路其中行經國道3號第四號跨越橋，未來是否有重型機具車輛行走，該橋承载力是否足夠？本單位提供四號跨越橋結構圖供參考。

二、四號跨越橋是否辦理拓寬？

第二案：「八德安樂園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沈委員建全

火化爐能否改採用天然氣為燃料，以降低空氣污染？

◎ 吳委員佩芝

P8-19 火化爐排放管道監測頻率及作法應更說明清楚。

◎ 紀委員雲曜

無進一步意見。

◎ 袁委員中新

一、建議於道路沿線之聚落前方設置告示牌，提醒殯葬車隊關閉
(或降低)擴音設備(或音量)。

二、請補充說明建築物切到四級坡的問題係如何解決？

◎ 陳委員士賢

營運階段火化爐排放管道監測頻率每年/次(戴奧辛)，請說明預擬
監測時機點？是否針對有使用之火化爐或全部四座？請說明。

◎ 陳委員瑞仁

無意見。

◎ 劉委員瓊如

無意見。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無新增意見。

◎ 陳委員仲杰(盧愉閔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同交通局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如都發局意見。

◎ 林教授慶偉

開發單位同意每年進行一次地表位移檢查，以評估開發基地是否受斷層活動影響，本項承諾應納入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計畫。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殯葬管理條例第 18 條：綠化面積仍不符合基地面積十分之六，請開發單位再檢討基地內實際綠化面積，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18 條之規定。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無其他意見。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一、本局前次意見均已回應，修正無其他新增意見。

二、提醒開發單位特殊節日務必參照交通計畫辦理，另請落實敦親睦鄰計畫第七點、特殊節日一周前務必通知村里長轉達里民交通疏運計畫。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查本次修正環評報告書內容中，有關基地周邊部份範圍仍未劃設 10 公尺緩衝綠帶，且不符合得畫設隔離設施之要件，建請申請人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第 40 點規定設置 10 公尺緩衝綠帶，避免後續環評再次變更疑慮。

二、圖 5.2.8-2 隔離綠帶區域圖中，基地北側無劃設 10 公尺緩衝綠帶，請依圖 5.2.3-1 全區配置圖內容更正。

◎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針對上次所提意見，詳加敘述火化過程所產生的黑煙問題之具體防制措施及改善作為。

二、鑑於以往環評承諾事項大多非環保法規之現行規定或標準，且散落於書件各章節，監督查核時易有疏漏，請檢視各項超出法規規定或標準之「環評承諾事項」彙整成一個簡表放於附件。

第三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6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審議案審查意見

◎ 沈委員建全

一、為何需進行到第六次變更？為何不一次就規劃完成？

二、鋼構頂棚可加裝太陽能板，以增加綠能及降溫。

◎ 吳委員佩芝

建議此風雨球場可增設太陽能設施，增加綠電量。

◎ 紀委員雲曜

報告書 P4-3，滯洪池量體之設計尺寸，請再檢核之。

◎ 袁委員中新

一、簡報中有關挖方及填方量與環評報告書對照表之內容不一致，宜修正。建議於對照表中增加「土方不外運」之文字說明。

二、原球場旁既有校園排水設施之量能是否足夠，又其設計是否有變更之需求？

◎ 陳委員士賢

增設校園宿舍前鋼構頂棚工程、排水及滯洪砂池對環境影響輕微。

◎ 陳委員瑞仁

無意見。

◎ 劉委員瓊如

一、戶外籃球場增設鋼構頂棚部分，建議規劃採節能環保建材興設。

二、施工階段建議盡量採取低噪音工法或機具，以利降低施工噪音。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無新增意見。

◎ 陳委員仲杰(盧愉閔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同交通局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本次變更內容為校內空間配置及挖填土石方量，無涉及交通部分，本局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P5-5，圖 5-1(3)應為「NO₂ 日平均著地濃度等值圖」，請修正。

二、請再確認表 5-3 資料來源係「108 年車輛排放係數」或「110 年車輛排放係數」。

三、P5-13，內文敘述餘土回填後高程增加量約為 0.293 m〔(143+42)/632〕，請說明括弧內 143 及 42 數值來源，其是否為賸餘土方量 185 m²。

四、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次變更內容「五宿前籃球場增設鋼棚工

程」，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營建工地，請於施工前向本局申請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

五、日後如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或涉及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請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並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 間：111 年 01 月 13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 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一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 席：謝副召集人 世傑

紀錄：許雅雯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郭金昇代

陳委員仲杰

盧喻明代

詹委員益欽

熊委員萬銀

詹雅竹代

顏委員永坤

蔡榮代

李委員俊璋

李委員孫榮

沈委員建全

沈建全

沈委員聖瀚

吳委員佩芝

吳佩芝

紀委員雲曜

紀雲曜

袁委員中新

袁中新

張委員峻嘉

陳委員士賢

陳士賢

陳委員瑞仁

陳瑞仁

溫委員志超

劉委員瓊如

劉瓊如

劉委員瓊霏

鍾委員國風

林教授慶偉

林慶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李煥堯 林保全 莊淑雲
劉有昇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方基泰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雅明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封英欣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張麗華

教育部

國防部

林發宏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許淑君

李昆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南市政府民政局

王貴元

陳雅瑩

許東華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鄭順儒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王信義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吳永平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賴成 郭吉順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蕭 崑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何漢昇

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霖 許立誠 王冠璋

鄭 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王香惠 鄭建良 吳品珊
傅嘉惠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吳文輝 林政睿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張安倫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土壤污染管理科

楊宇翔

王聖豪

綜合規劃科

陳厚平 陳青芳
宋阿宅

李興峰

許雅雯

陳玟瑾